

第一次
中國教育年鑑

王雲五署



戊編
教育雜錄



投保教育年金保壽

↓ 乃全國兒童之福音

兒童是民族將來的生命，家庭日後的中堅，個人年老的希望，所以為兒童謀幸福，非但是成人的義務，也是國民的天職！要養成良好的兒童，須使兒童受良好的教育，然而家長收入有限，費用浩繁，對子女的教育費，覺『心有餘而力不足』者，大有人在！

本公司的教育年金保壽，可以使家長減輕負擔，可以使子女多受教育，在繳費的時候，每月祇需三元五元的零星尾數，到領取的時候，子女可以受大學教育，一點也不覺困難，所以本公司的教育年金保壽，無異是全國兒童的福音。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專家管理組織

華安合羣保壽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靜安寺路一〇四號

電話 報『羣』五〇二八
電話 九四〇七六

分公司 國內外數十處

開明書店函購簡章

一 總則

- 本店爲便利內地及海外讀者或學校圖書館等採購各種圖書雜誌之便，特設函購課於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本店上海總店。
- 凡向本店函購課採購各種圖書雜誌，以現款交易爲限。

二 採購手續

- 購書人或指定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務請用正楷詳細開列於來信顯明之處，國外應中西文並列。
- 本店對於來信，一律編號存卷，來信具名，先後務請一律，幸勿名號互用，致難檢查。

- 採購圖書之名稱著作人姓名部數務請詳細開列，如非本店出版者，並請詳示價格及出版家或代售處，以便代辦。
- 預定本店雜誌請聲明自第幾號起，如未聲明或已售缺時概由最近期起。

- 來信信面務請寫明「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開明書店上海總店函購課收」字樣，以免延誤；並請照郵章貼足郵票，欠資信件本店不收。

三 寄款方法

- 向郵局購取郵匯票，隨銀單上請注明「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付款，交開明書店出納部收」。

- 郵局不發匯票各地得以郵票代用，作九五折計算。郵票以每枚一角以內上海通用者爲限，蓋有限用於某省戳記之郵票外國郵票舊郵票破碎染污之郵票因封寄時未觀蜡紙以致揭不開之郵票及印花稅票，一律不收。

- 來信附有匯票郵票者，請用堅厚信封縝密固封，加蓋火漆印章，掛號交寄爲妥。

- 向郵局購取保險信封，將紙幣封入，納足郵費，寄交本店。紙幣以上海通用者爲限。

十 由銀行或錢莊匯劃

- 海外可由在上海設有分行或代理店之銀行匯兌，或由所在地郵局按國際匯兌 (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 寄款，同時請另發一信通知本店，來信署名務須與匯票上一致。

- 海外如用匯兌不便，照第九條辦法封寄在上海日常有行市可以兌用之紙幣，本店亦可照市價代爲兌用。

- 顧客如欲由郵局押匯 (即由郵局代收貨價) 採購圖書，亦可照辦，但每次書價須在十元以上，並請預付書價三分之一。押寄不收，即以預付之款抵償郵費，不另退還。空函恕不應命。

四 郵運費

- 凡國內普通省區採購本店出版圖書，寄書郵費不計，但預約書或憑優待券購取者除外。

- 採購非本店出版之圖書，寄書郵費請照定價先惠一成；即定價一元之書，先惠寄費一角。如有餘多當即退還。倘或不足亦當找補。

- 國內邊遠省區或海外各地採購本版外版圖書寄書郵費均請查照郵章預爲寬付。

- 爲求郵寄穩妥起見，圖書一律掛號寄發，國內普通省區每包請另付掛號郵費八分。遠省及海外應照郵章另計。

- 大宗圖書不適郵寄者，經顧客之委託，得依各地交通情形，代爲報運或轉運。其運費不易預計，務請寬付，以免周折。

五 附則

- 來信指購各項圖書，除本版圖書之有缺頁或裝釘錯亂者外，概不退換。
- 掛號寄發之郵件本店均執有憑單，倘若遺失當代向郵局追查，但不負任何賠償之責。

開明活葉文選

本店因爲中等以上各校教授國文，採用坊間教科書，呆板不適實用，自己選文油印，又多模胡脫漏，不便講讀，經苦心的研究，纔創印了這種「開明活葉文選」。特請有經驗教師，廣選古今各體名文，加新式標點分段，經過精細的校對，用四號活字排成，上等紙張印刷。每篇都可零買，售價十分低廉。凡是用過的，無論教師學生，個人自修，無不稱便。五年以內，已出版的將近千篇。近來他家模仿者很多，但是一經比較，便可以知道「開明活葉文選」的種種優點。

發售簡章

(一) 本活葉文選用上等新開紙印刷，每頁闊六英吋，長八英吋半，共八百八十四字。每篇長短，目錄上均載明頁數，定價即依頁數計算，每頁三釐，不折不扣。

(二) 採購時請查照目錄，詳細開示「篇次」「篇目」及「著者姓氏」「應用份數」，即可照發。但因篇數過多，間有售缺，最好於應用各篇外多選數篇，以備補充。

(三) 如欲委託本店將散頁裝訂成冊，請將各篇先後次序開單交下，即可照辦（但至少須同時選購至二十篇以上，而同樣裝滿十冊者）。每冊祇收代裝工資三分，備有書面及空白目錄紙奉贈，不取分文。但每冊至多以一百頁爲限，過多時當爲分裝兩冊。

(四) 爲便利教師選授及學子自修起見，特依照程度深淺，分甲、乙、丙、丁四級，裝成合冊。每冊祇售實價三角，倘各學校預備採用，購買此種分級合裝冊時，請蓋用學校正式圖章，直接函達上海總店，可照對折收費。但每校以一份爲限。

(五) 除前種分級合裝冊外，另編有開明文選彙編，分語體文及古文兩種。每種又依性質分裝六冊，實價平裝每種一元六角（可以分冊另購），精裝每種三元，專供自修研讀之用。

(六) 本活葉文選另編詳細注釋，每冊實價一元，凡生僻之字及疑難典故，均推源究本，詳爲註明，使教授者及自修者得以節省精力與時間，便利無比。

(七) 本店爲學者保存便利起見，特製精美文選夾一種，每枚祇售實價二角。購滿一打者九折。

開明書店印行

戊編 教育雜誌目錄

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一

第二 庚款與教育文化.....六六

第一章 總述.....六六

第二章 各國庚款餘額退還情形.....六七

第一節 美國.....六七

第二節 俄國.....六八

第三節 法國.....六九

第四節 比國.....六九

第五節 意國.....七〇

第六節 英國.....七〇

第七節 荷蘭.....七一

第八節 日本.....七二

第三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二五

第四 教育研究概況.....二五

第一章 教育會議.....二五

第一節 概論.....二五

第二節 中央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二五

第三節 各省教育當局召集之教育會議.....二五

第四節 教育界自行召集之教育會議.....二五

第五節 教育團體定期舉行之教育會議.....二五

第二章 教育展覽.....二六

(一) 前清時代.....二六

(二) 民國時代.....二六

一、北京政府時代.....二六

二、國民政府時代.....二六

第三章 教育實驗.....二六

第一節 教育實驗史的演進.....二六

第二節 教育實驗之方法與步驟.....二六

第三節 小學教育實驗之收穫.....二六

第四節 結論.....二六

第四章 教育測驗.....二六

第一節 中國教育測驗史略.....二六

第二節 現行教育測驗.....二六

一、國文科測驗.....二六

二、數學測驗.....二六

三、社會科及自然科測驗.....二六

四、外國文測驗.....二六

五、各科混合測驗.....二六

第三節 現行智力測驗.....二六

一、個人智力測驗.....二六

二、團體智力測驗.....二六

第四節 總論.....二六

第五 主要教育行政人員一覽.....二七

一、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二七

二、歷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一覽.....二七

三、現任教育部職員一覽.....二七

四、現任各省教育廳長暨行政院直轄各市教育社會局長一覽.....二七

五、現任各省區所屬縣市教育局長一覽.....二七

六、現任國立暨部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二七

七、現任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二七

八、現任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校長一覽.....二七

九、現任各省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覽.....二七

十、現任國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一覽.....二七

第六 捐資興學一覽.....二七

第七 影印四庫全書之經過.....二七

第一次影印之經過——民國九年.....二七

第二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三年.....二七

第三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四年.....二七

第四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十七年……三七一

第五次影印之經過——民國廿二年……三七五

第八 教育紀念節述略……………三六六

一、兒童節……………三六六

二、教師節……………三六七

第九 教育先進傳略……………三六八

一、江蘇省……………四〇〇

二、浙江省……………四〇九

三、安徽省……………四一三

四、江西省……………四一五

五、山東省……………四一九

六、河南省……………四二〇

七、河北省……………四二二

八、湖南省……………四二三

九、湖北省……………四四四

十、福建省……………四四五

十一、廣東省……………四四七

十二、廣西省……………四四三

十三、雲南省……………四四四

十四、陝西省……………四四五

十五、甘肅省……………四四六

十六、四川省……………四三七

十七、貴州省……………四三七

十八、蒙古……………四三七

第十 最近歐美教育概況……………四三八

第一章 引言……………四三八

第二章 美國……………四三六

第三章 英國……………四四五

第四章 法國……………四四〇

第五章 德國……………四四五

第六章 俄國……………四四〇

第七章 意國……………四四五

第十一 最近日本教育概況……………四七一

一、引言……………四七一

二、初等教育……………四七四

三、中等教育……………四七五

四、高等教育……………四八一

五、社會教育……………四八五

六、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四八六

七、教育經費……………四八六

戊編 教育雜錄

第一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編者附言

- 一、本編起前清同治元年至民國二十一年，凡七十二年。
- 一、本編年月日民國以前用陰曆，以後用陽曆。
- 一、本編所引書籍，均於各條後逐一載明（間亦有少許漏載者），並將各書名稱，臚列篇後，以供參考。惟為節省篇幅計，編內祇載書名簡稱，又某書除第一次引用時，將幾卷幾期幾頁等字悉行載出外，以後引用，多將「卷」「期」「頁」等字刪去，如引用東方雜誌第二卷三期教育二十四頁，第一次作（東誌第二卷三期教育二四頁），以後則祇作（東誌二、三、教育二四）等，其餘類推。
- 一、本編範圍太廣，材料搜集至難，加以時間限制，未及詳細校正，錯誤之點，自知不免，遺漏之處，當復更多。除另編有專書（名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由國立編譯館出版）於各項均加以詳盡系統之記載，將來或可作本編之補充外，尙祈閱者加以補充修正！

興學以來教育大事記

清代之部（起同治元年至宣統三

年凡五十年）

同治元
壬戌年

一八六二
八月

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先挑選八旗學生於五月十五日入館學習，是為中國新教育設學堂之始。

（史料一冊七頁）

二年
癸亥

一八六三

一月廿二日

李鴻章奏設同文館於上海，一切均照北京同文館辦理，惟招生為漢人。

（李鴻章卷三）

五年
丙寅

一八六六

五月十三日

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招生分習英、法語言文字及製造駕駛輪船之法，派沈葆楨為船政大臣。

（左稿卷一八）

六年
丁卯

一八六七

民前四五
上海製造局內附設繙譯館，繙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籍。（查先後繙譯出版者百七十八種）

（江記卷二建置表一四頁）

九年
庚午

一八七〇

民前四二
容闓上書曾國藩條陳派遣幼童赴美求學。

（留史六頁）

十年
辛未

一八七一

民前四一
曾國藩、李鴻章奏准派遣幼童赴美肄業章程。

（留史七）

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二

民前四〇

李鴻章奏准派遣幼童赴美肄業應辦章程，並奏派陳蘭彬、容闓為正副委員，隨帶第一批學生梁敦彥、詹天佑等三十人赴美肄業，是為中國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始，亦是中國派遣學生赴外國留學之始。

（新史三一四頁）
（李稿一九）

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三

十一月

民前三九
沈葆楨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諸學，適因

光緒
元年
乙亥

一八七五

臺灣事起，停止未行。（留史一四）
民前三七
法人日意格返法，沈葆楨遣船政學堂學生數人隨赴法國學習船政。
（留史一四）

丙子
二年

一八七六
十二月

民前三六
李鴻章奏派福建船政學堂前派未行學生，赴英、法習製造駕駛，並派華監督李鳳苞洋監督法人日意格管理之，是為中國正式派學生赴歐洲留學之始。（前均為私人隨帶而去者）
（李稿二八）

丁丑
三年

一八七七

民前三五
基督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並組織學校教科書委員會。
（辭書九八頁）

戊寅
四年

一八七八

民前三四
張煥綸於上海辦正蒙書院，始以新法教授。
（三史四五頁）

己卯
五年

一八七九

民前三三
天津設立電報學堂。（最近之五十年高等教育一頁）

辛巳
七年

一八八一

民前三一
駐美委員吳子登撤回中國留美學堂。
（留史一三）

壬午
八年

一八八二
七月

民前三〇
李鴻章奏請開辦水師學堂於天津。
（李稿四）

乙酉
二年

一八八五
五月五日

民前二七
李鴻章奏設武備學堂於天津。
（李稿五三）

丁亥
三年

一八八七
四月廿六日

民前二五
總理衙門奏准保送出洋人員章程八條，旋經考派傅雲龍等游歷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游歷西洋及非洲，是為清政府派員出洋游歷之始。
（史料一、一六二）

十月

總理衙門奏准添設算學一科取士。（包括格物、機器與各國史事等在內，是為廢科舉之先聲）
（史料四、七九）

庚寅
六年

一八九〇
四月

民前二二
總理衙門奏准出使英、俄、德、法、美五國大臣，每屆帶學生二名。
（留史二一）

十六年

基督教會創辦中國教育會於上海，編譯各種教科用書及討論解決中國一般教育問題。（辭書九九）
民前一九

癸巳
九年

一八九三
十月

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省城。

十九年

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格致、商務兩門未開辦。（史料一、二三）
美國公理會設醫河書院於通縣，後與匯文書院合組成爲燕京大學。
（三育卷上九三頁）

乙未
三年

一八九五
八月十二日

民前一七
津海道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二等學堂相當小學，頭等學堂相當大學。
（史料一、二三）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

湖南湘鄉舉人等創建東山精舍，於本日呈准開辦。（史料一、二六）
文廷式、康有為等於北京組織強學會，附設強學會書局，刊發中外紀聞報，紙旋被御史楊崇伊奏准封閉。
（政史三六頁）

十二月廿二日

廿一年

御史胡孚宸奏准就強學會改設官書局。
（史料四、一四九）
華亭鍾天綽於上海開辦三等學堂，以語體文編教本，為國語教科書之先聲。
（三史四六）

丙申
三年

一八九六
一月廿一日

民前一六
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孫奏定章程七條，於局內選譯書籍，設立學堂。
（史料四、一五〇）

二月廿五日

張之洞奏准據江西紳商請於高安縣地方創設贛學堂。

(三育卷上一三五)

五月

刑部左侍郎李端棻上疏請於京師建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游歷。

(光緒卷一三四、三頁)
(一三八、三頁史料一、二)

七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議覆李端棻請建大學堂一節，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妥籌辦理。

(史料一、五)

廿二年

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辦法六項。

廿二年

出使日本大臣嘉祿帶學生唐寶鐸、胡宗瀛、戴翼輩等十三人赴日肄業，為我國學生留學日本之始。

(留史二二)

廿二年

王先謙等呈請於長沙開辦時務學堂，延梁啟超主講，後因「戊戌政變」停辦。

(史料一、四〇)

丁酉年

一八九七

民前一五
夏瑞芳、鮑咸昌等於上海創設商務印書館，先設印刷所。

(三育紀念刊一)

廿三年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

戊戌年

一八九八

四月廿三日

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師範院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該公學當時並自編蒙學課本應用。

(史料一、三五)

民前一四

下定國是之上諭，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為各省設立學堂之倡。

(史料一、七二)

五月五日

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

(史料一、七三)

五月八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旋奏擬京師大學堂章程五十二條。

(史料一、七四)

五月十五日

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時管學大臣並統轄全國學務)

(史料一、七四)

五月十六日

詔興農學，命各省督撫勸諭紳民興辦，命總理衙門頒行農學會章程，命各學堂編譯外洋農學書籍。

(史料一、七四)

五月廿二日

諭各省將各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與小學堂；紳民

捐建學堂，准予奏請獎給。

(史料一、七五)

六月廿二日

孫家鼐奏陳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情形，旋派余誠格為總辦，美教士丁德良為總教習，置仕學館，即以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為大學堂基址。

(史料一、一四七)

六月

張之洞前著之勸學篇，諭頒行各省。(其外篇內游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

(史料四、二)

八月四日

慈禧太后幽禁光緒於瀛臺，復臨朝聽政。所謂「戊戌政變」。

(政史四二頁)

十月

梁啟超在日本創辦清議報。

(報史四章一二頁)

庚子年

一九〇〇

民前一二

義和團之變，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許景澄極諫被戮，教習劉可裕被戕，生徒四散。

(史料三、一)

王照於天津編成官話合聲字母。

(三育卷下七〇)

壬午年

一九〇一

民前一

羅振玉、王國維於上海創辦教育世所。

(報史四、一七)

七月廿五日

奉勅李鴻章與各國議和事使簽訂辛丑和約十二項，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即所謂庚子賠款，爲後退還辦教育之張本）

（史料四、三六）

八月二日

復命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

（政史九三）

九月

直督袁世凱奏陳辦理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該章程內大略先於省城建學一區，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即相當小學、中學、專齋，即相當專門大學。）

（制史二〇頁）

十月十五日

飭各省照山東章程舉辦學堂。（在奏定章程前各省多照該章程辦理。）

（制史二〇）

十月廿五日

政務處禮部會同奏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

（制史二〇）

十二月二日

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並着擬定章程具奏。

（史料一、二六）

廿七年

張百熙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

元年
壬寅

一九〇二

一月

民前一〇

行銀兩子息，充大學堂經費，並改派吳汝綸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蔣式理、三多、榮勳、紹英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

（史料三、一）

張百熙奏設京師大學堂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大學堂之預備，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師範館，仕學館，仍以馬神廟舊址爲校址。

（史料三、二）

二月一日

晉撫派員聘請日本教員籌辦農林學堂（查後於十一月開學爲各省農業專門之最早者）

（職教二章十二頁）

六月一日

豫撫錫瓦創辦河南大學，於本日開學。（人文一卷十期學史三九頁）

七月十二日

張百熙奏准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史料二、二、政書）
外務部奏請簡派汪大燮爲日本游學生總監督。（留史一五一）

八月

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招生開學，計考取仕學館五十七名，師範館生七十九名。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廿一年十一

廿八年

月十九日校務彙刊第二十五期一版載王儀通作京師大學堂同學錄序）
增派榮慶爲管學大臣。

（史料三、二）

廿八年

廿八年

張之洞奏設三江師範學堂於南京。（中史五頁載於此年，張奏稿載於廿九年一月八日奏准）

廿八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添設編譯所，編印中小學師範女子各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

（三育紀念刊二）

元年
癸卯

一九〇三

三月廿九日

民前九
胡元瑛、龍堪霖等創辦明德學堂於長沙，於本日開學。

（明覽沿革志略七頁）

三月

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爲大學生因外交向政府進言之始）

（史料四、一六六）

閏五月三日

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定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

（史料二、四）

八月十六日

張之洞奏准約東游學章程十條，鼓勵游學畢業生章程十條，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條，由外務部、學部通知

出使大臣、留學生監督執行。

(留史一五四)

十一月廿六日

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進學堂章程。
(即所謂奏定學堂章程)

(新令七類教育一、二頁)
史料二、七

十一月

改管學大臣爲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加派孫家鼐爲學務大臣。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事宜，派張亨嘉爲總監督。
(史料三、二)

甲辰年

一九〇四

一月

東方雜誌社發行東方雜誌。(每月一冊，十七年後，每月二冊。)

(報史四、一四)

四月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十六條。並派學生百名至日本振武學校。(士官學校之預備學校)士官學校肄業，此後各省派學生至日習陸軍者日多。

(留史五六)

九月八日

嚴修、張壽春創辦敬業中學於天津，旋改名私立第一中學，於此日成立，爲南開大學之始校。

(人文二、五、季史一頁)

九月十日

鄂督札學務處分設審訂、普通、專門、實業、遊學會計六科，並派梁鼎芬爲

十二月

學務處總提調。(學務處爲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但當時多未設，直隸且另名學校司。)(張謇卷一六)

出使比國大臣楊晟奏准章程十二條，請派學生每省十人至四十人赴比習實業。(查當時各省雖未全照派遣，但中國路礦人才，以留比爲多，實楊之力。)

(留史三六)

三十年

農工商部會同管理學務大臣張百熙奏准設立實業學堂，隸農工商部。(即後之北京工業大學)

(辭書九七〇)

三十年

學務大臣奏准考驗出洋畢業學生章程八條。

(東誌三期、教育三四頁)

三十年

民前七

乙巳年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諭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

(史料四、一二四)

十一月十日

設立學部，派榮慶爲學部尙書，熙瑛爲左侍郎，嚴修爲右侍郎。

(光緒一九七、三頁)
東誌三、一、雜組五

十一月

學部通行設立中日學堂。
(學部官報文牘一頁)

十二月一日

日本文部省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中國留日學生，全體罷課，要求取締，湖南陳天華並因此蹈海，全體學生歸國，翌年創中國公學於上海。

(留史大事記二七八)
中體大事記一九九八頁

丙午年

一九〇六

二月十九日

學部電知各省選送留日遊學生限制辦法。
(輯要一編)

三月二日

學部奏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爲教育宗旨。

(官報章奏一、三頁)

三月十八日

學部通電各省推廣師範學生名額，在五個月內，由部派員視察。

(輯要一)

四月二日

學部奏准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

(官報章奏一、九)

四月廿日

學部奏派奉天、吉林等二十三省提學使張鶴齡、吳魯等二十三人。

(官報章奏一、一九)

四月廿日

學部奏准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二十三條。

(官報章奏一、二一)

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章程十條。
(官報章奏一、二五)

四月廿日

學部奏定學部官制及歸併國子監事宜（此時官制除尙書侍郎外設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佐尙書侍郎管理部務，並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會計五司分司全國教育行政事宜。並附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機關籌畫教育進行事宜。）

（官報章奏一、一三）
（史料二、二六）

四月廿二日

學部奏定自本年八月起，每年八月考驗遊學畢業生一次。

五月十六日

學部咨請各省添設法政學堂。

（輯要一）

五月廿一日

學部咨請各省舉辦實業學堂。

（輯要一）

五月廿九日

學部批准北京協和醫學堂立案。

（官報文牘二、三）

六月一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選科章程。

（輯要一）

六月三日

學部通行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官報審定書目四頁）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孟榮慶爲京師督學局長，並裁撤八旗學務處，八旗各學堂，改歸京師督學局管轄。

（官報章奏一、四二）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袁嘉穀爲編譯圖書局局長，徐仁鏡爲學制調查局局長。

（官報章奏一、四三）

六月六日

學部派林灝深等六人赴日考察學務。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續擬各省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十二條。（補前次章程所未備）

（官報章奏一、四七）

六月八日

學部奏准教育會章程十五條。

六月十八日

學部以留日學生達萬二三千人，通電各省停派赴日速成學生。

（輯要一）

七月七日

學部奏編錄學部官報，頒發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堂。

（官報章奏一、五七）

七月七日

學部奏准出洋學生，非具中學以上之程度概不咨送。

（官報章奏一、五九）

九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虞鍾祖在上海奉天設立科學儀器館，並附設理科講習所，准予立案。（官報文牘六八）

學部奏派羅振玉、田吳煥、劉鍾琳、張燧全等四人爲查學委員，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考查學務。

九月八日

九月廿四日

（官報章奏一、八一）
學部咨京外各學堂徵收學費。（訂定章程十四節，爲學堂徵收學費之始。）

九月廿四日

（官報文牘七一）
學部派知府錢恂舉人董鴻祿前往南洋、爪哇、新嘉坡等處調查華僑學務情形。

十月五日

（官報文牘七四）
學部通行京外議定遊學歐美學費數目。

十月十七日

（官報文牘七九）
學部奏准管理遊學日本學生章程四十條，並奏設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遊學生監督處，設監督一員，由出使大臣兼任，並設副監督一員。

十一月二日

（官報章奏一、八六）
學部通行各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暑假以五十日爲限。

十二月六日

（官報文牘八三）
學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原章程爲二十九年奏定）

十二月十六日

（官報章奏一、一〇三）
學部籌設京師法政學堂，並擬定章程四十九條。

卅二年

（官報章奏一、一一一）
練兵處奏定陸軍學生遊學歐美暫行辦法十二條。

卅二年

(留史大事記二七九)
學部咨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學生畢業，概不給獎，毋庸立案。(查此即教會學校不受國家法令支配，喪失教育權之由來。)

(教權一五頁)

丁未年

一九〇七

民前五

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及女子小學堂章程。

(官報章奏一、一三六)

二月十七日

張百熙卒。

(東誌四、四、二月中國記事一〇)

四月

兩江總督端方奏准開辦暨南學堂於南京，以教授南洋華僑子弟之學生。(史料二、一七五)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派張謇、劉華等五人為江蘇、陝西等五省學務公所議長。

(官報章奏一、一九八)

五月

江蘇考選男生十人赴美國耶路、幹尼路兩大學，同時並考選女生三人赴美威爾士利女留學，為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始。

(留史大事記二七九)

八月

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

(中鐵大事記二〇〇頁)

戊申年

十一月五日

學部奏派顧光典為歐洲遊學生監督。(官報章奏二、三八期二四八)

一九〇八

三月五日

學部奏定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並通行照辦。

(官報章奏二、五〇、二八三)

四月六日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定於本年六月起施行。

(官報章奏二、五三、二八九)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為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以五城中學堂地方改建校址，並奏派陳問咸為監督。(官報章奏二、五七、三二二)

五月廿五日

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份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隨於十二月廿八日美大總統令除另保留二百萬美金外，餘悉退還。(留史七二)

六月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於京師，派傅增湘為總理，並咨各省督撫提學使酌於省城府設立女子師範學堂。

七月十日

學部奏准各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定三年，入學學生必須修畢高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創辦教育新誌，每月出版一冊。(報史四、一七)

閏二月廿八日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從宣元至八年)

閏二月

(教誌一卷、四期、法令二二頁)
京師大學堂以柯劭忞等分充科大學堂監督。

三月六日

(官報章奏三、八四、一)
學部奏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為京師高等學堂，學科分三類，並奏派商衍瀛為監督。

三月廿五日

(官報章奏三、八五、五)
學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

三月廿六日

(官報章奏二、一八七、一)
學部奏准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為文科、實科。

四月廿七日

(官報章奏二、一八七、八)
學部奏准更改實業學堂辦法。

五月十五日

(教誌一、八、法令五一)
學部前變通初小章程及中學課程，復咨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

五月廿三日

(官報文牘三、九三、六)
美國退回庚子賠款一部分，學部外務部奏定派遣留美學生辦法五則

(教誌一、七、章程文牘一九)
清覽校史概略四

六月廿九日

學部奏設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於青島，分爲初級班、高等班、初級習普通學、高級習專門學。

(官報章奏三、九七、二)

七月廿日

外部、學部在北京招考第一次留美學生唐悅良、梅貽琦、胡剛復等四十七名。

(教誌一、八、記事五六)
(教誌一、九、記事六五)

七月廿五日

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派繆荃孫爲監督。(公報章奏三、一〇〇、一)

八月一日

學部咨各省造具按年籌辦各項實業學堂詳表報部，並訂定各省實業學堂整頓籌劃大綱十二條，通飭遵行。

(教誌一、一〇、法令五五)
(官報文牘三、一〇一、九)

八月廿二日

張之洞因病逝世。

(教誌一、一〇、記事七四)

九月九日

學部奏設八旗學務處，派阿聯爲總理，恩華爲協理，管理八旗各中小學一應事宜。

(官報章奏三、一〇〇、五)

九月十六日

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爲總纂。(官報章奏三、一〇五、一)

九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各省高等學堂畢業一律調京覆試。各省中學堂畢業學生均由提學使覆試定等，咨部奏獎。

(官報章奏三、一〇五、六)

九月廿五日

學部奏准歐洲遊學監督改歸各國使署派員經理，並派王繼曾爲法、汪國珍爲德、章祖申爲俄、高逸爲比、英國監督。(官報章奏三、一〇六、一)

學部派右參議戴展誠等往安徽、江蘇等處抽查學務。

九月廿九日

(官報章奏三、一〇六、八)

學部奏准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

十月廿九日

(官報章奏三、一〇九、一)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

(教誌二、一、法令一)

十一月廿九日

學部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十六條。

(教誌二、一、法令九)

十一月

京師大學堂籌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七分科大學，先辦經、文、格致、工四科。(史科三、三又教誌一年一期記事五頁在光緒卅四年冬)

十二月十七日

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十六條。

十二月廿八日

(官報章奏四、一一三、一五)
學部奏編成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均供簡易識字學塾之用)。

(教誌三、三、法令三〇、三一、大事記作一、二〇)

庚午

一九一〇

民前二

二月廿日

學部奏准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獎勵辦法，並限於兩年內，各省至少應設一所。(官報章奏四、二六、一)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選科，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官報文牘五、一一一、五)

二月廿二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

(教誌一、三、一、二年大事記一)

調榮慶爲禮部尚書，唐景崇爲學部尚書。(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一)

三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

三月六日

(官報文牘五、一二四、五)

學部通咨各省考選遊美學生辦法五章，及各省考選學生辦法五條。

三月廿五日

(官報文牘五、一二五、四)

學部奏報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度)各省學校數

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所，學生數一百零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八人。）

（官報章奏四、一二三、四）

四月廿六日

學部奏准修訂實業學堂修業年限。

（官報章奏四、一二五、三）

四月廿八日

南洋勸業會在江甯開幕，中設教育館，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實業各部，陳列各地教育品。

（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二）

七月

學部頒發改訂私塾章程二十二條。

（教誌二、八、法令五三）

七月

清華遊美學務處招初級生七十人，入肄業館肄業，爲清華基本學生。

（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八月十二日

學部通咨各省督撫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官報文牘六、一四一、二）

九月至廿日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假南洋勸業會會場開會，參與比賽者一百四十人。

（教誌二、一〇、記事八二）

十月一日

學部訂定翻印高初兩等小學各書辦法十八條，通飭各省學司遵照。

（官報文牘六、一五〇、一六）

十一月一日 資政院學部奏准地方學務章程十五條。（教誌二、一二、文牘五八）

十一月四日

學部訂定學務公所議事細則十二條，通行各省一律遵照。

（官報文牘六、一五一、一九）

十一月八日

上海工部局新立調查租界教育，選舉中西董事十七人，租界內華人學堂卅餘校於此日開會討論此事，並由學堂職員組織聯合會。

（教誌三、一、二年大事記四）

十一月十七日

資政院奏准著作權律五十五條。

（教誌三、一、法令二）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法政學堂章程。

（公報章奏五、一四五、一）

十一月廿五日

學部奏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公報章奏五、一四五、一四）

學部奏准改訂初高兩等小學堂課程。（初小一律改四年畢業，簡易科取消。）（官報章奏五、一四五、二〇）

十二月十九

學部奏准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教員章程（據考上兩章程並未實行）

（官報章奏五、一四七、一）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報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四年度）各省學校數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所，學生數一百卅萬零七百三十九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一百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九人）

（官報章奏五、一四六、一九）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籌備教育事宜。

（官報章奏五、一四六、二四）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准改訂中學實兩科課程。（官報章奏五、一四七、八）

十二月廿六日

學部奏改訂勸學所章程。（官報章奏五、一四七、一三）

二年

學部派羅振玉爲農科大學監督，是爲農科大學創立之始。

（辭書九七三）

三年

一九一

二月廿四日

學部奏准高等實業學堂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合班教授辦法，並奏中等工業學堂增添應用化學一科。（教誌三、四、法令五一）

清華遊美學務處於清華園自建校舍告成，定名清華學校，先後招生四百六十人，於本日開始上課。

四月一日

（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四月二日至七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江蘇教育總會開會，到會蘇、浙、豫、奉、天、直隸、贛

魯、鄧、閻、桂、皖等十一省代表，議決最重要者為請學部施行五案。

(教誌三、五、記事三七)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小學經費暫行章程。

(教誌三、七、法令七三)

六月十一日

學部奏准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四章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

(教誌三、八、法令八一)

六月廿至閏六
月十八日

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於京師，到會者一百三十八人，推張謇為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為副會長，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

(教誌三、七、記事五二)

六月廿七日

學部通行各省擴充初級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其經費應責成地方官切實籌辦。

(輯要三)

閏六月廿日

學部通咨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為限。

(教誌三、九、法令九一)

七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各學堂畢業生名稱。

(教誌三、九、法令九五)

八月十九日(即陽曆
十月十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清亡。

(政史一八四)

三年

學部奏報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宣統元年度)各省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歲出經費二千零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學生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內女生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學部製宣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

民國之部(起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

民國
元年
壬子

一九一二

一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政史二〇四)

一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以蔡元培為教育總長，景耀月任教育次長。

(教誌三、十、記事六九
又三、十二、記事八七)

一月九日

教育部成立，啓用印信。

(教誌三、十、記事六九)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為學堂改稱學校，初小

男女可同校，小學應止讀經，中學為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中學校、初級師範均改為四年畢業等)

(教誌三、一〇、記事六九)

一月廿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籌辦社會教育。

(教誌三、一〇、記事六九)

二月

政府頒訂地方行政官制，裁各縣勸學所，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三史二一四)

三月二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各地方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尚未頒布，應暫照舊章辦理，惟前清用書如大清會典、大清律例一律禁止。

(教誌三、一一、記事七九)

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為教育總長。

(教誌四、一、記事一頁東誌八、
日一一、中國大事記七作三十)

四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范源濂為教育次長。(教誌四、一、記事一)

四月廿六日

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范源濂到部視事，並派員接收前學部事務。(此時教育部組織，係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承政廳設祕書長一人，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